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
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1-340264-04-01-3875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21</u> 分 <u>24.350</u> 秒， <u>31</u> 度 <u>27</u> 分 <u>31.23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模具制造 [C352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第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开备案【2022】92号
总投资（万元）	43980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31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1-201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01]191号 2006年12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修编《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审〔2003〕3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73.28km²（包括芜湖综合保税区 2.17km²），北区规划区南至齐落山路和港一路，北至市域界限，西倚长江岸线，东抵九华北路和市界。东区规划面积 45.00km²，东区规划区东至青山河路，南至杨青江，西以沿江高速为界，西南以芜宣高速为界，北以井冈山路与鸠江开发区毗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新材料三大支柱产业，正大力培育光电信息显示、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p> <p>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产品用于汽车制造，属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同时，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图 4），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1。</p> <p>表 1-1 本项目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25 1390 20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布局，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td> <td>本项目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根据开发区全年以偏东风为主要风向和长江芜湖段南北走向的特征，适当调整开发区布局，自东向西规划住宅发展带、生态景观带、工业区和港口码头区等南北走向的带状功能区</td> <td>企业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区</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同意建设南、北两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设计规模分别为</td> <td>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布局，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相符	2	根据开发区全年以偏东风为主要风向和长江芜湖段南北走向的特征，适当调整开发区布局，自东向西规划住宅发展带、生态景观带、工业区和港口码头区等南北走向的带状功能区	企业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区	相符	3	同意建设南、北两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设计规模分别为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	相符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布局，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相符														
2	根据开发区全年以偏东风为主要风向和长江芜湖段南北走向的特征，适当调整开发区布局，自东向西规划住宅发展带、生态景观带、工业区和港口码头区等南北走向的带状功能区	企业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区	相符														
3	同意建设南、北两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设计规模分别为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	相符														

	13万吨/日,和10万吨/日。污水排放口应离长江岸100m。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监控,高浓度废水应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结合北部工业区发展需要,考虑建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	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尽早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污染源。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能源结构。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 工艺,所有废气必须达标排放。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 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源。项目生产过程中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相符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结合芜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确定,开发区内不宜建设生 活垃圾填埋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经	项目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未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6	环湖东路、芜湖师专南界和九华北路之间的三角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为二类区。应限制银湖周围区域、龙山景区北侧住宅发展带邻近道路的大型车辆通行。做好住宅发展带内的 交通、商业等规划布局,以及与工业区,物流园之间的规划隔离,确保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	企业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7	制定详细的生态及景观建设方案,建设以“两湖一山”为主体的生态系统,增加开敞空间的连接度,减少岛屿状孤立的生态系统。加强对 湿地资源的规划管理,将景观建设、生态建设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治等统一起来。湿地的开发 利用应遵循“在保护中开发,在	企业位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不涉及“两湖一山”为主体的生态系统、湿地开发利用、风景区等生态功能区	相符

		<p>开发中保护，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用水泥或石块封闭湖堤，禁止沿湖建筑占用湖堤及其水下部分，保护湿地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在功能区之间建设生态绿化带，并与河网整治、人工河道和风景区建设等结合起来，发挥绿色长廊的综合生态功能</p>												
	8	<p>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已经取得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2】92号）。符合地区经济发展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p> <p>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水、用电、用地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p> <p>(2) 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表4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与安徽芜湖经</p>				

济技术开发区的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2	环境风险防控	1、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在建设工程现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在其它施工段进行灰土拌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15m，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相符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4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 加快发展新动能，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限制发展项目： 明确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针对高排放行业，制定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禁止发展项目： 明确禁止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混合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禁新增“两高”项目，制定更严格的行业准入门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属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区规划；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根据表 1-3 可知，项目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要求。

3、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

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芜市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750m，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750m，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相符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号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750m，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颁布，2021年3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约750m，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6、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号）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6 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2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3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7、与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2 年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号）的通知相符性

表 1-7 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 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于模具制造，使用电能。	相符
2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行业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3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动态更新排查治理清单，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新兴铸管、富鑫钢铁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或集中供热时间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刷漆晾干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8、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相符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8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相符</p>
2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刷漆晾干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9、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

对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9 与“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p>	<p>相符</p>
2	<p>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各地要组织企业对 VOCs 治理设施</p>	<p>本项目配备 VOCs 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应</p>	<p>相符</p>

	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双随机”原则，对 VOCs 重点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超标数据及时移送执法部门。各地应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对 VOCs 治理设施的安装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3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相符
4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并落实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根据规范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	相符

10、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0 与“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继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 月底前，各地集中开展一次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年内完成至少一轮走航监测、红外热成像等智能监测。提升涉 VOCs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水平。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 VOCs 治理工作，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芜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芜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芜大气办[2021]7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推进源头削减。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各县市区、开发区于 7 月 15 日前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项目投产后建立管理台账，及时进行活性炭更换。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督促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按照长三角区域标准《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规范》等规范要求开展新一轮 LDAR 工作，8 月 31 日前完成。	
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相对低效工艺的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建立管理台账，对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6 月-9 月之间持续开展。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7 月 31 日前完成。	

1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对照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12 与“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刷漆晾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刷漆晾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 企业应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	相符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活性炭纤维定期更换, 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应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纤维, 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非正常工况	<p>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 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应密闭操作, 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 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在停工检维修阶段, 环保装置、气柜、火炬等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开停工、检维修期间, 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 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在停工检维修阶段, 环保装置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p>	相符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所用的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保持密闭。</p>	相符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所用的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保持密闭。</p>	相符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相符

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VOC 限量值为 550g/L。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过程中仅使用面漆及稀释剂，根据项目使用面漆成分分析结果，面漆含固份 87%，挥发份 13%，密度约 0.86g/cm³；稀释剂含挥发份 100%，密度约 0.76g/cm³，据此计算出，项目所用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混合后挥发份含量为 315g/L<550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要求。

15、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见下表。

表 1-1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涂料类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溶剂型涂料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	本色面漆	≤500
		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	本色面漆	≤500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	本色面漆	≤420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过程中仅使用面漆及稀释剂，根据项目使用面漆成分分析结果，面漆含固份 87%，挥发份 13%，密度约 0.86g/cm³，稀释剂含挥发份 100%，密度约 0.76g/cm³，据此计算出，项目所用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混合后挥发份含量为 31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汽车模具、夹具、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开备案【2022】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照要求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项目属于其附件 1 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报告表”项，属于实施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三十项“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84、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项,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 所以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4020073498415XP001Z)。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	t/a	10368	230 套
2	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t/a	2592	58 套
合计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t/a	12960	288 套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 1F, 占地面积 33590m ² ,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 1F, 占地面积 26700m ² , 设置精加工区、机加工区、装配区、调试区、焊接区、刷漆房、漆料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1#厂房西侧（3F，占地面积690m ² ）及2#厂房南侧（2F，占地面积1490m ² ），用于厂区员工的日常办公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用于厂区员工就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厂房南侧，占地面积17980m ² ，主要用于球墨铸铁及铸钢等原料的存放	
	成品仓库	位于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1561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漆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22.5m ² ，主要用于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的存放	
	油品库	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48m ² ，主要用于液压油、机油等的存放	
	氧气瓶库	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32m ² ，主要用于氧气瓶的存放	
	乙炔气瓶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30m ² ，主要用于乙炔气瓶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刷漆及晾干废气	密闭环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固废治理	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等可回收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东侧，4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未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刷漆房、漆料仓库、调漆间、油品库、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大型 CNC (连线)	5000*2500	36
2	小型 CNC 五轴	1500*800	5
3	镶块柔性无人加工线 (连线)	800*600	2
4	伺服机械压力机	2400t	1
5	机械压力机	2000t	3
6	油压机	2400t	2
7	油压机	1200t	2
8	刷漆房	6000*6000*400	1
9	研配压机 (油)	400t	1
10	激光焊接机	/	1
11	激光淬火机	/	1
12	打磨机器人系统	/	2
13	机械三坐标	/	1
14	氩弧焊机	YC-400TX	4
15	摇臂钻床	Z3050*16/1	4
16	光学扫描	/	3
17	行车	60t	23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原辅 料	球墨铸铁	t/a	9100	760	/	外购
2		铸钢	t/a	3900	330	/	外购
3		焊丝	t/a	9	1.5	/	外购
4		丙烯酸树脂漆	t/a	6	1	桶装	外购
5		稀释剂	t/a	2.42	0.5	桶装	外购
6		零部件	t/a	153	13	/	外购
7		乙炔	t/a	1.2	0.3	瓶装, 10kg/ 瓶	外购
8		氧气	t/a	1.6	0.4	瓶装, 10kg/ 瓶	外购

9		液压油	t/a	2	0.5	桶装	外购
10		机油	t/a	5	1	桶装	外购
11	能源	电	kW·h/a	960 万	/	/	来自供电管网
12		水	t/a	9315	/	/	来自给水管网

(2) 涂料成分

根据涂料厂家提供的涂料 MSDS，本项目生产所使用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各组分含量见下表。

表 2-5 涂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t/a)	主要成份名称	百分比
丙烯酸树脂漆	6	丙烯酸树脂	66%
		颜料	20%
		二甲苯	10%
		乙酸丁酯	3%
		辅助材料	1%
稀释剂	2.42	溶剂油	8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0%

涂料成分理化毒理性质见下表：

表 2-6 涂物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丙烯酸树脂漆	透明或不透明多色彩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47.9℃（二甲苯），相对密度 0.86（二甲苯），引燃温度 527℃（二甲苯）。不溶于水，可溶于醚类、酯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和蒸气、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出有毒气体。气体挥发时，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雷击、磨擦和撞击产生的火星会发生爆炸。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静电、雷击、磨擦和撞击产生的火星会发生爆炸	二甲苯：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乙酸丁酯：LD ₅₀ : 1.768mg/kg(大鼠经口)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味。熔点-60℃，沸点 150℃，闪点 28℃，易燃，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氧化硫、醇、脂肪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LD ₅₀ :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

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VOC 限量值为 550g/L。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过程中仅使用面漆及稀释剂，根据项目使用面漆成分分析结果，面漆含固份 87%，挥发份 13%，密度约 0.86g/cm³；稀释剂含挥发份 100%，密度约 0.76g/cm³，据此计算出，项目所用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混合后挥发份含量为 315g/L<550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要求。

涂料用量核算：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涂料用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漆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喷涂参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	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单套喷涂面积（m ² ）	54	45
喷涂套数（套）	230	58
喷涂厚度（mm）	0.3	0.3
合计（cm ³ ）	3726000	783000
干漆膜密度（g/cm ³ ）	1.34	1.34
固体份含量（%）	72.5	72.5
附着率（%）	99	99
用漆量（t/a）	6.96	1.46
合计用漆量（t/a）	8.42	

6、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7452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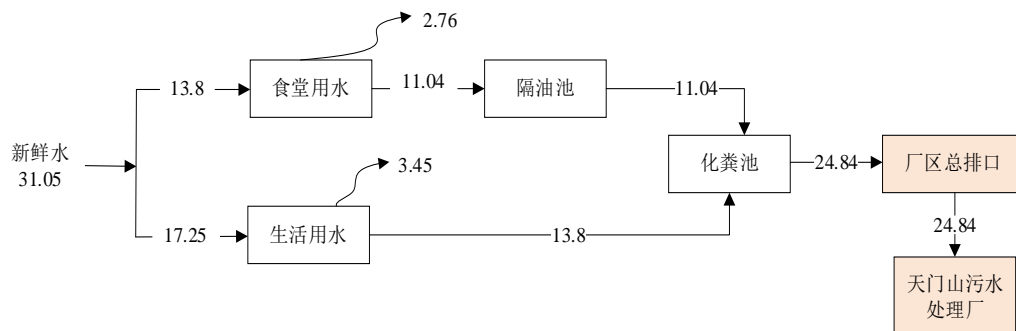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7、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建设1#厂房、2#厂房、办公楼等。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设置精加工区、机加工区、装配区、调试区、焊接区、刷漆房等；办公楼位于1#厂房西侧及2#厂房南侧，2#厂房东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氧气瓶库、油品库，厂区东南角设置调漆间、漆料仓库、乙炔气瓶间。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路线短，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厂房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设置过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8、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衡山路，西侧为长江北路，北侧为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9、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345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无住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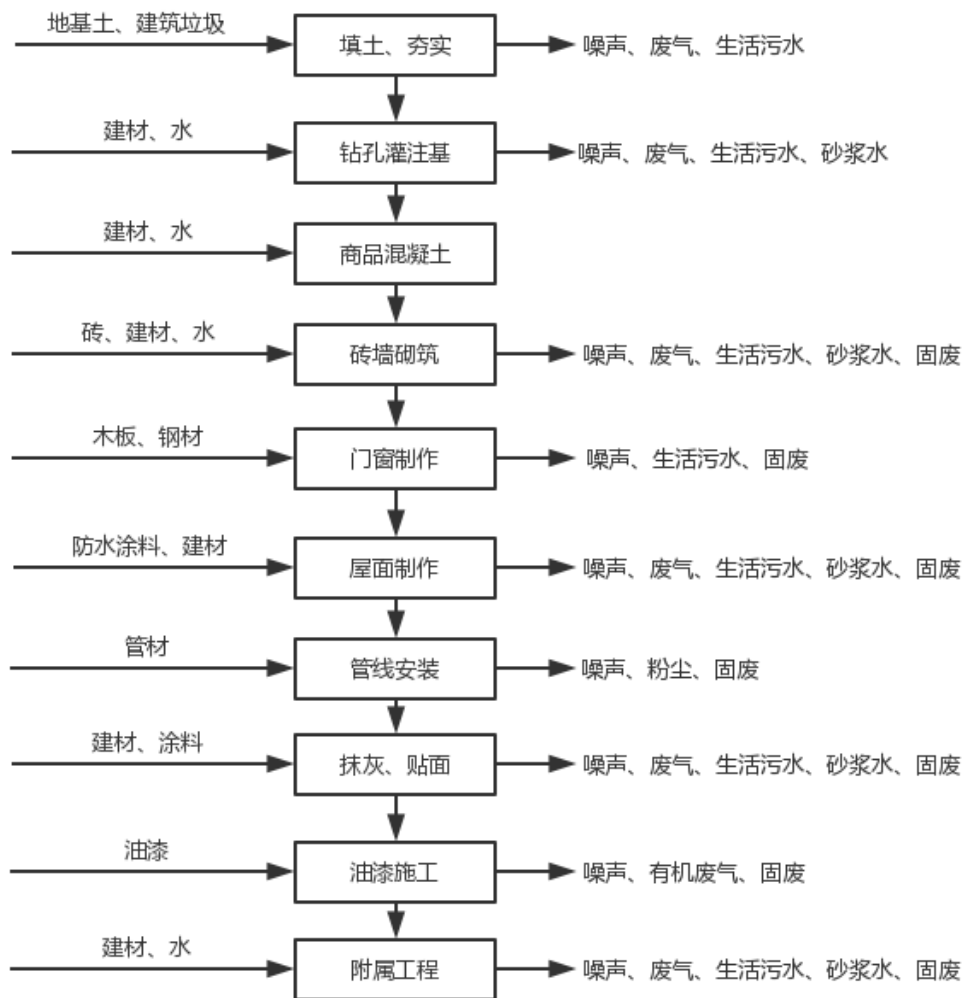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填土、夯实

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用 10~12 吨的压路机碾压，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₂、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2）钻孔灌注基

根据设计开发壕沟，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架），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和工人的生活污水。

（3）商品混凝土

直接采购符合标注的商品混凝土进行梁、柱等的建设。

（4）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隙。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题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废砂浆等固废。

（5）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 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6: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瓦、废砂浆等固废。

（6）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住房的水、电、管煤等管线进行安装，然

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7) 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 1: 2 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

(8) 油漆施工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可不作统计。

(9) 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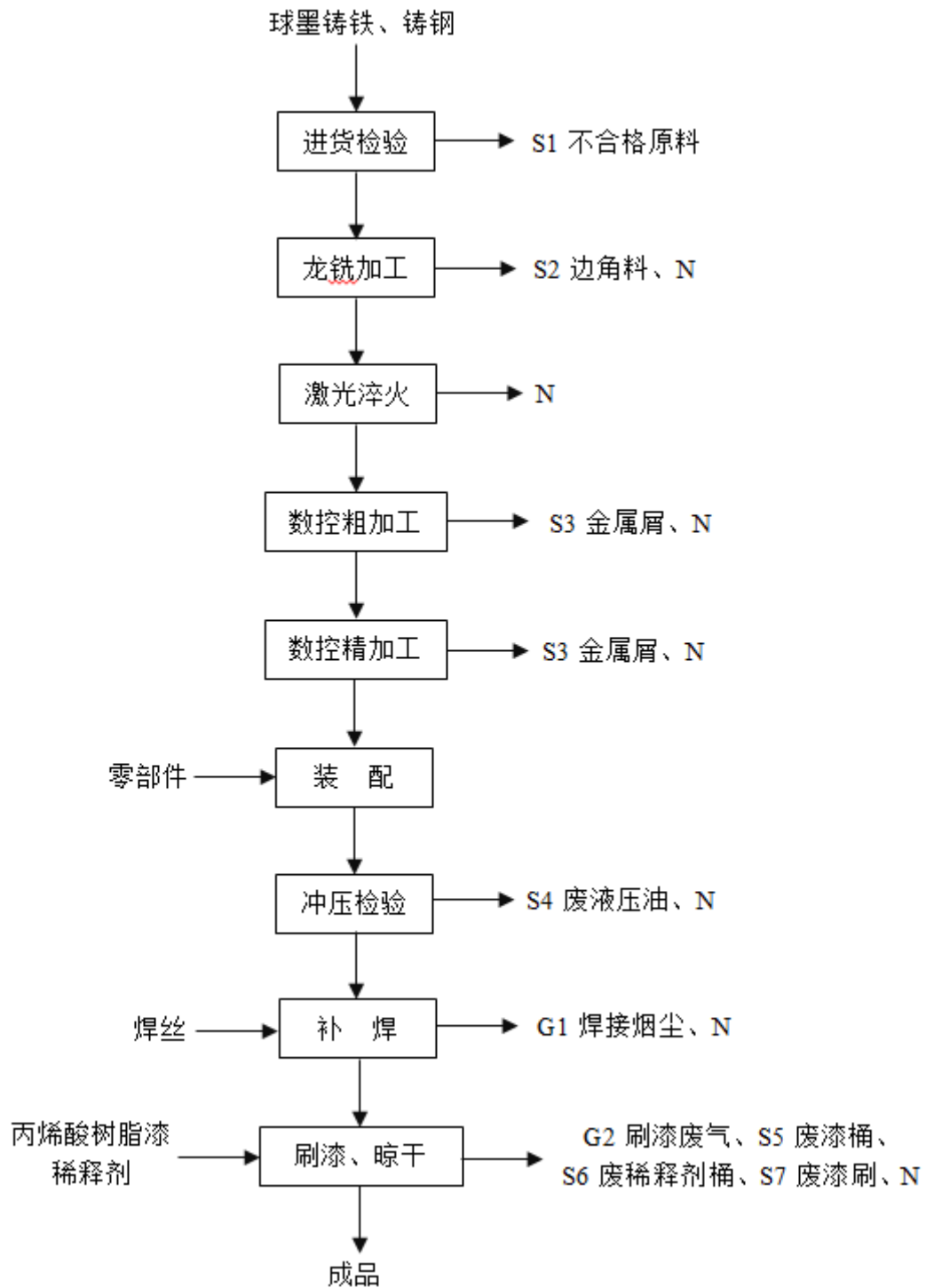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工序相同，区别在于数控粗、精加工方式不同。

①进货检验：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对原料进行入库检验。此工序会有不合格原料 S1 及噪声 N 产生。

②龙铣加工：将铸铁放入龙门式加工中心中进行加工，通过编程一次数控制程序，实现一次成型。此工序会有边角料 S2 及噪声 N 产生。

③激光淬火：将工件放于激光淬火设备上，设备自动利用激光将工件表面加热到相变点以上，随着材料自身冷却，从而使材料表面硬化。该工序不产生废气，会有噪声N产生。

④数控粗加工：将处理后的工件放入数控机床、钻床中进行钻孔、打磨等粗加工。全自动加工过程中采用自动换刀、自动测刀、折刀判断功能和机床主轴预热、主轴功率限定、机床超程超速检查功能。此工序会有金属屑S3及噪声N产生。

⑤数控精加工：将处理后的工件放入数控机床、钻床中进行钻孔、打磨等精加工。全自动加工过程中采用自动换刀、自动测刀、折刀判断功能和机床主轴预热、主轴功率限定、机床超程超速检查功能。精加工使用的刀头、钻头比粗加工使用的刀头更加精细。此工序会有金属屑S3及噪声N产生。

⑥装配：按照要求，将零部件与加工好的工件组装起来。

⑦冲压检验：将装配好的工件放入油压机中进行冲压检验，检验工件性能。该工序会有废液压油S4、噪声N产生。

⑧补焊：部分采用焊机对冲压后的工件进行局部补焊。此工序会有焊接烟尘G1及噪声N产生。

⑨刷漆、晾干：在调漆间内，在丙烯酸树脂漆中按照比例兑入稀释剂，混匀后根据产品要求，对加工完成的工件表面进行刷漆，刷完漆后放置于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会有刷漆及晾干废气G2、废漆桶S5、废稀释剂桶S6、废漆刷S7、及噪声N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G2	刷漆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原料检验	不合格原料
	S2	龙铣加工	边角料
	S3	数控粗加工、数控精加工	金属屑
	S4	冲压	废液压油
	S5	刷漆	废漆桶
	S6		废稀释剂桶
	S7		废漆刷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9	冲压	废液压油桶
	S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11		废机油桶
	S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漆料平衡

本项目漆料投入产出情况见表2-9及图2-4。

表 2-9 项目漆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	固份	5.22	工件附着	5.1678
	挥发份	3.2	漆刷带走	0.0522
			有组织排放	0.60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去除	2.4320
			无组织排放	0.1600
合计	8.42	/	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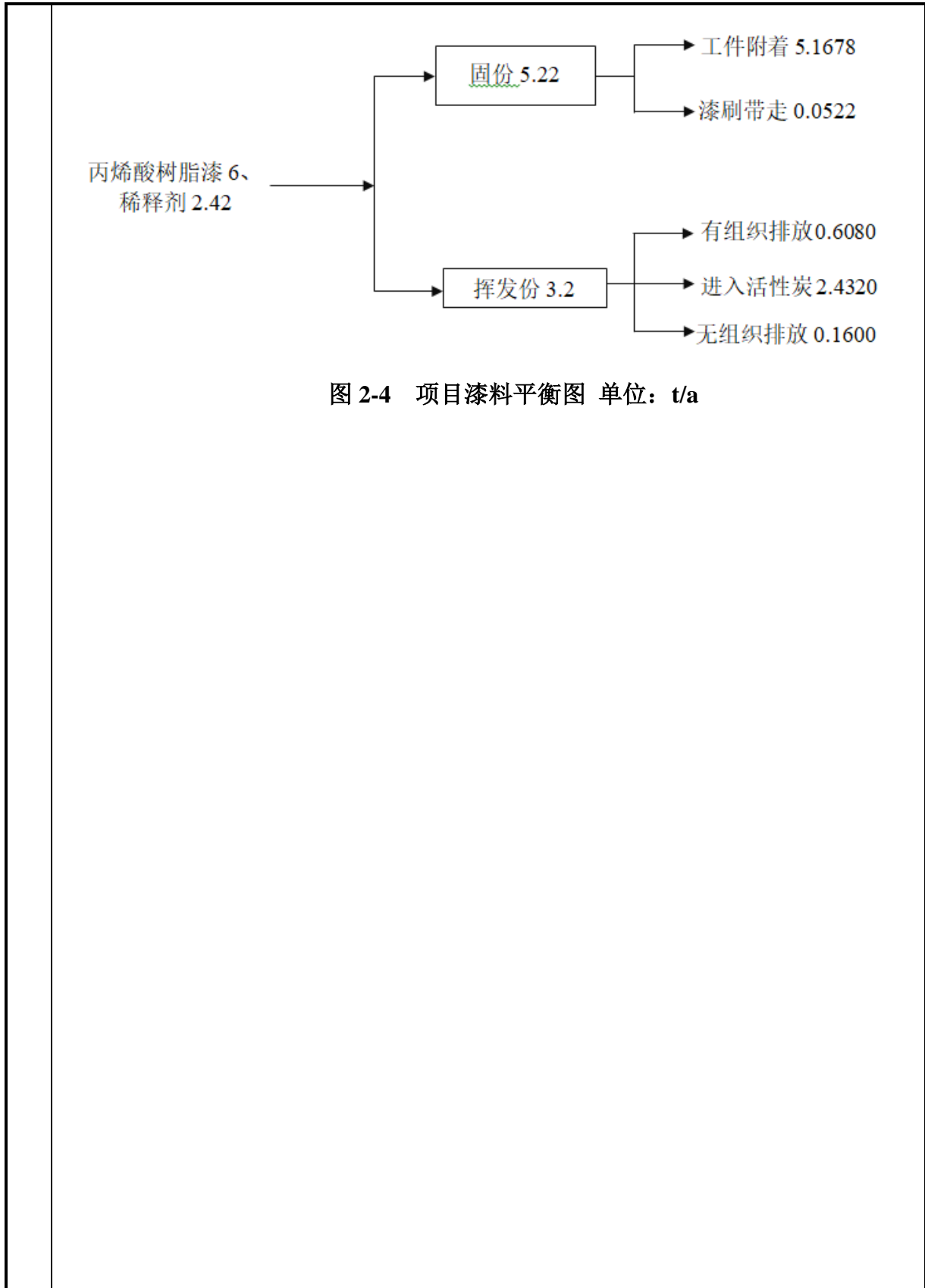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漆料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建设地一直空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10 天（其中，优 100 天，良 210 天），达标率为 84.9%，污染天数为 55 天（其中轻度污染 50 天，中度污染 5 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																												
	2021 年，各污染物指标监测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所在区域</th><th>SO₂ (μg/m³)</th><th>NO₂ (μg/m³)</th><th>O₃8h (μg/m³)</th><th>CO (mg/m³)</th><th>PM₁₀ (μg/m³)</th><th>PM_{2.5} (μg/m³)</th></tr></thead><tbody><tr><td>芜湖市</td><td>9</td><td>32</td><td>152</td><td>1.1</td><td>57</td><td>33.8</td></tr><tr><td>标准值</td><td>60</td><td>40</td><td>160</td><td>4.0</td><td>70</td><td>35</td></tr><tr><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所在区域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芜湖市	9	32	152	1.1	57	33.8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所在区域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芜湖市	9	32	152	1.1	57	33.8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我市“十四五”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的共有 10 个，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1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6 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漳河，按每月对																													

水源地开展的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3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西河，按每季度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61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共设监测点10个，其中：1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1个，2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5个，3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四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大致是随着1类标准适用区<2类标准适用区<3类标准适用区<4类标准适用区依次递增，这一点和功能区的区域功能划分是完全一致的。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通过对项目的实地勘察，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美的公寓	220	-460	师生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	SE	310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南北向为 Y 坐标，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界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属于开发区内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管网接管限值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100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 详见下表 3-4。

表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 (8)	1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管控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项目食堂设有 3 个灶头, 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	----	----	----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VOCs		0.768
废水	废水量		7452
	接管量	COD	1.9
		氨氮	0.201
	外排量	COD	0.3726
		氨氮	0.0373

项目废水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不另行申请。

项目废气总量需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在芜湖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2)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3)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4)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p> <p>(5)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6)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7) 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以下仅对油漆废气作一般性估算。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运。所以营运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但随着环保型油漆和水性油漆的广泛应用,这部分的废气在逐步减少,预计建设项目此部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p>
---------------------------	--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利用现状地势高差，在施工场地建造污水收集边沟，将施工污水导入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具体如下：

①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

②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③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收集工地内洼地中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2)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

(2) 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6:00~22: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3)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4) 考虑到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来往车辆行驶可能会对沿途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扰

民。

(5)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源施工，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需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告知周围居民，取得当地居民的谅解。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焊接烟尘（G1）、刷漆及晾干废气（G2）和食堂油烟。

（1）焊接烟尘（G1）

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焊接工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9 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焊材量为 9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83t/a。焊接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a，产生速率为 0.035kg/h。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烟进行净化，是一款专门针对焊接时产生在空气中大量悬浮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适应于单双工位，它净化效率高，轻巧灵活，配有 2-3 米长的柔性吸气臂，在不同的工作地点移动更灵活，操作更方便。本项目共有 5 台焊机，配备 2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烟尘收集率为 90%，所收集烟尘去除率 $\geq 90\%$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烟尘的排放量为 0.016t/a。

（2）刷漆及晾干废气（G2）

本项目刷漆及晾干工序均在刷漆房内进行，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的年使用量分别为 6t/a、2.4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刷漆时固体份附着率约 99%，其余 1%沾在漆刷上。结合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的 MSDS，本项目刷漆及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产生量 3.2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6t/a。本项目采用密闭刷漆房，刷漆房内送排风方式为上送风侧出风，内部呈微负压状态，刷漆房使用过程中房门关闭，仅在人员或工件进出时有少量废气逸散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刷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去除效率 80%）处理后，从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刷漆房内换气次数为 40 次/小时，通过换气次数的计算公式：

$$n=QN/V$$

n——换气次数，次/小时；

Q——风量，m³/h；

N——风机数量，个；

V——刷漆房体积，m³；

刷漆房总体积约为 144m³，由此计算出处理风量为 5760m³/h，考虑管道的阻力等因素，风机风量取 6000 m³/h。

该工序运行时间 2400h/a，则处理后刷漆及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608 t/a、0.114 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253 kg/h、0.048 kg/h；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6 t/a、0.03 t/a。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345 人，白班制生产，食堂设 3 个灶头，每天提供一餐，就餐人次 345 人次/d，一般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10g/人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新增消耗食用油 1035 kg/a，炒做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31.05 kg/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排风量为 6000m³/h，净化效率约为 75%，日工作时间约 3h，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7.76 kg/a，排放浓度 1.44mg/m³，可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放，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Nm ³ /h	
DA001	刷漆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	211.1	1.267	3.04	密闭环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0%	42.2	0.253	0.608	120	10	达标	15	0.5	25	6000	2400h
		二甲苯	39.6	0.238	0.57				7.9	0.048	0.114	70	1.0	达标					

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建议采取的末端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底漆、中涂漆、面漆、罩光漆、彩条漆、稀释剂	喷漆（油性漆）	挥发性有机物	直接燃烧法
			热力燃烧法
			吸附/热力燃烧法
			蓄热式热力燃烧法
			催化燃烧法
			吸附/催化燃烧法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低温等离子体
			光解
			光催化
其他（吸附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 [C3525]，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刷漆及晾干工序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DA001	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21'22.109"	31°27'27.458"	非甲烷总烃	/	/	/
					二甲苯	/	/	/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高度 m	车间面积 m ²
2#厂房	焊接	颗粒物	0.035	0.083	0.007	0.016	10	136*192
	刷漆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67	0.1600	0.067	0.1600		
		二甲苯	0.013	0.0300	0.013	0.0300		
全厂	合计	颗粒物	0.035	0.083	0.007	0.016	/	/
		非甲烷总烃	0.067	0.1600	0.067	0.1600		
		二甲苯	0.013	0.0300	0.013	0.0300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循环水系统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循环水泵设置一定数量的备用泵，控制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状况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频 次
				kg/a		

DA001	刷漆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1.333	1h	1次/年
		二甲苯		0.250	1h	1次/年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烟进行净化；本项目采用密闭刷漆房，刷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去除效率 80%）吸附处理后，从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放。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其巨大的表面张力等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活性炭纤维（ACF）是采用天然或人造纤维经高温、催化等特殊工艺制作而成的高效吸附材料，含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微孔直径为 5-100Å，目前已在环境保护、催化、医药、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根据表 4-2 可知，本项目刷漆及晾干工序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为可行技术。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选用的填料为蜂窝状活性炭，尽可能增大活性炭表面积，增加有机废气的停留时间，从而增加活性炭与有机废气的接触面积，气体流速低于 1.20m/s，活性炭吸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比表面积≥850m²/g，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规定。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在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区域，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有组织监测计划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一年 1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一年 1 次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45 人，无住宿人员，年工作时间 300 天。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 0.05m³/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25t/d，51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3.8t/d（4140t/a）。

公司食堂每日为员工提供一餐，项目劳动定额 345 人，食堂就餐人次为 345 人次/d，食堂用水消耗系数按 40L/人·次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13.8t/d，4140t/a。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1.04t/d（3312t/a）。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用水	4140	COD	260	1.076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量: 7452t/a COD: 255mg/L, 1.9t/a BOD ₅ : 148mg/L, 1.103t/a SS: 127mg/L, 0.946t/a NH ₃ -N: 27mg/L, 0.201t/a 动植物油: 30mg/L, 0.224t/a
		BOD ₅	150	0.621		
		NH ₃ -N	25	0.104		
		SS	120	0.497		
食堂废水	3312	COD	280	0.927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OD ₅	180	0.596		
		SS	250	0.828		
		NH ₃ -N	35	0.116		
		动植物油	100	0.331		

2、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 HJ2.3-2018 第 5.2 条中所列出的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属于“间接排放”, 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后,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收集规划, 项目排水属于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因此项目排水能进入到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经集中处理后外排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 最终排入长江。

(1)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概况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的厂址位于银湖北路与恒山路交叉处, 靠近长江东岸的东梁山。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包括芜湖市城北片(南起龙山路、四褐山, 北至东梁山、扁担河、秦王河, 西临长江) 区域;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及

大桥镇桥北工业区，总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 6 万吨，目前剩余污水处理量为 3 万立方米/d，工程污水处理采用 A²/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和离心脱水机；全厂运行管理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使厂内生产运行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

(2) 纳污可行性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在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内，管网已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以正常接入。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4.84t/d，占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6 万吨/日）的 0.0414%，所占比例很小，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在设计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TW001	隔油池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21'20.024"	31°27'31.552"	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一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为大型 CNC（连线）、小型 CNC 五轴、镶块柔性无人加工线（连线）、伺服机械压力机、机械压力机、油压机、刷漆房、研配压机（油）、激光焊接机、激光淬火机、打磨机器人系统、氩弧焊机、摇臂钻床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降噪量可达 2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

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可降噪约 10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合理布局

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20dB (A)。

本厂区的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1	2#厂房	大型CNC（连线），3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5000*2500	80（等效后：95.6）	18.1	-75.1	0	71.6	98.7	114.3	66.3		75.1	75.1	75.1
2	2#厂房	小型CNC五轴，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500*800	80（等效后：87.0）	13.8	-95.4	0	73.6	78.0	111.7	86.9	66.5	66.5	66.5	66.5	6:00-22:00	41.0	41.0	41.0	
3	2#厂房	镶块柔性无人加工线（连线），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0*600	80（等效后：83.0）	8.3	-102.3	0	78.3	70.5	106.8	94.2	62.5	62.5	62.5	62.5	6:00-22:00	41.0	41.0	41.0	
4	2#厂房	伺服机	2400t	85	6.6	-57.1	0	85.1	115.3	101.4	49.3	64.5	64.5	64.5	64.5	6:00-22:00	41.0	41.0	41.0	

	房	械压力机																					
5	2#厂房	机械压力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000t	85(等效后:89.8)	21.5	-53.2	0	70.7	120.8	115.9	44.2	69.3	69.3	69.3	69.3	6:00-22:00	41.0	41.0	41.0	41.0	28.3	28.3	
6	2#厂房	油压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2400t	85(等效后:91.0)	37.9	-76.4	0	51.8	99.6	134.1	66.1	70.5	70.5	70.5	70.5	6:00-22:00	41.0	41.0	41.0	41.0	29.5	29.5	
7	2#厂房	刷漆房	6000*6000*400	75	-78.4	-118.9	0	162.6	44.2	21.8	117.6	54.5	54.5	54.6	54.5	6:00-22:00	41.0	41.0	41.0	41.0	13.5	13.5	
8	2#厂房	研配压机(油)	400t	85	36.4	-54.8	0	55.7	120.9	130.9	44.6	64.5	64.5	64.5	64.5	6:00-22:00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9	2#厂房	激光焊接机	/	75	-20.4	-113.3	0	105.6	56.4	79.1	107.4	54.5	54.5	54.5	54.5	6:00-22:00	41.0	41.0	41.0	41.0	13.5	13.5	
10	2#厂房	激光淬火机	/	80	7.6	-111.6	0	78.0	61.2	106.8	103.5	59.5	59.5	59.5	59.5	6:00-22:00	41.0	41.0	41.0	41.0	18.5	18.5	
11	2#厂房	打磨机器人系统,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3.0)	-6.2	-73.4	0	95.9	97.6	89.9	66.5	62.5	62.5	62.5	62.5	6:00-22:00	41.0	41.0	41.0	41.0	21.5	21.5	

12	2#厂房	氩弧焊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YC-400TX	75(等效后: 81.0)	-30.7	-111.3	0	116.0	57.2	68.7	106.2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0-22:00	41.0	41.0	41.0
13	2#厂房	摇臂钻床,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Z3050*16/1	85(等效后: 91.0)	33.6	-96.4	0	53.8	79.3	131.5	86.3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6:00-22:00	41.0	41.0	41.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356842，31.4587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01.1	-117.4	0	90	减震、隔声	6:00-22: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356842，31.4587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项目实行 1 班制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因此，仅需对昼间的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w 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r(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oc：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5L_A}$$

式中： L_{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声级 dB(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A)。

3、预测结果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1.3	-91.3	0	昼间	35.5	65	达标
南侧	-121.7	-124	0	昼间	59.8	65	达标
西侧	-121.6	-118	0	昼间	60.7	65	达标
北侧	-117.8	119	0	昼间	15.4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生产时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原料：项目原料进货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原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边角料：项目龙铣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金属屑：项目数控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桶：项目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液压油桶，约 0.0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漆桶：项目刷漆产生的废漆桶，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稀释剂桶：项目刷漆产生的废稀释剂桶，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漆刷：项目刷漆小部分油漆会沾染在漆刷上，约 0.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2 (900-252-12)，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2.43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本次取 0.3，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则年需要消耗活性炭量约为 8.107t/a，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10.539t/a（含吸附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机油桶：项目机油使用产生的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分为未分类收集的和集中收集的。集中收集的量为 0.01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未分类收集量为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4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51.75 t/a（年工作日 300 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料	进货检验	/	/	固	10	/	/	/	集中收集 后外售
2	边角料	龙铣加工	/	/	固	20	/	/	/	
3	金属屑	数控加工	/	/	固	10	/	/	/	

4	废液压油	冲压	HW08	900-218-08	液	1	液压油	液压油	毒性/易燃性	专用包装桶（袋）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固	0.06	液压油	液压油	毒性/易燃性	
6	废漆桶	刷漆	HW49	900-041-49	固	0.5	丙烯酸树脂漆	丙烯酸树脂漆	毒性/易燃性	
7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固	0.2	稀释剂	稀释剂	毒性/易燃性	
8	废漆刷		HW12	900-252-12	固	0.8	油漆	油漆	毒性/易燃性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	10.539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毒性/易燃性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液	0.5	机油	机油	毒性、易燃性	
11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	0.2	机油	机油	毒性/感染性	
12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0.016	机油	机油	毒性/感染性	
13	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		/	/	固	0.004	机油	机油	毒性/感染性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液	51.75	/	/	/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等，暂存于项目一

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40m²，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

（1）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库内。

⑦危废暂存间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⑧危废暂存间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6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刷漆房、漆料仓库、调漆间、油品库、危废暂存库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露。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刷漆	刷漆房	漆料泄露
2	漆料暂存	漆料仓库	漆料泄露
3	调漆	调漆间	漆料泄露
4	液压油、机油等的存放	油品库	液压油、机油等泄露
5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库	危废泄漏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刷漆房、漆料仓库、调漆间、油品库、危废暂存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3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二甲苯（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中成分）、

液压油、机油、乙炔、危险废物等物质，主要风险场所为漆料仓库、油品库、乙炔气瓶间及危废暂存库。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最大贮存 (t)	临界量 (t)
漆料仓库	二甲苯（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中成分）	1330-20-7	0.2	10
油品库	液压油	/	0.5	2500
油品库	机油	/	1	2500
乙炔气瓶间	乙炔	74-86-2	0.3	10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	6.5	50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漆料仓库	二甲苯（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中成分）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油品库	液压油、机油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3	乙炔气瓶间	乙炔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4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二甲苯（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中成分）、液压油、机油、乙炔、危险废物等物质，具有易燃特性。

①物料泄露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发生液体化学品物料泄露时，易挥发性化学品将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

壤。

②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爆炸时，易燃物质燃烧引起更大火灾，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3) 环境防范措施

项目化学品使用量相对较少，且根据同类型国内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行中此类风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液压油、机油、乙炔、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均由专门的密闭容器包装，暂存量较小，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且都处于车间内，自然挥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针对漆料仓库、油品库及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故正常运营过程中稀释剂、液压油、机油、乙炔、废机油、废液压油不会发生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86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
废气	刷漆及晾干废气	密闭环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1	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2

				(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 的中型规模限值要求	2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外 售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 集,综合利用;危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 中集中收集的废含油 抹布手套也一起委托 资质单位处理,未分类 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处理	2
	危险 废物	废液压 油、废液 压油桶、 废漆桶、 废稀释剂 桶、废漆 刷、废活 性炭、废 机油、废 机油桶、 废含油抹 布手套	1		1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刷漆房、漆料仓库、 调漆间、油品库、危废暂存库 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 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 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 域采取简单防渗	/	满足防渗要求	20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 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 防范措施	/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20
	合计	/	/	/	8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刷漆及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密闭环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DA001)	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等可回收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东侧,40m 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未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刷漆房、漆料仓库、调漆间、油品库、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0	0	0	0.768t/a	0	0.768t/a	+0.768t/a
	二甲苯	0	0	0	0.144t/a	0	0.144t/a	+0.14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452t/a	0	7452t/a	+7452t/a
	COD	0	0	0	1.9t/a	0	1.9t/a	+1.9t/a
	BOD ₅	0	0	0	1.103t/a	0	1.103t/a	+1.103t/a
	SS	0	0	0	0.946t/a	0	0.946t/a	+0.946t/a
	氨氮	0	0	0	0.201t/a	0	0.201t/a	+0.201t/a
	动植物油	0	0	0	0.224t/a	0	0.224t/a	+0.2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边角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金属屑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废漆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稀释剂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漆刷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活性炭	0	0	0	10.539t/a	0	10.539t/a	+10.539t/a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机油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立项文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漆料 MSDS
-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8 全本公示证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含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芜湖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